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3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仕修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7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2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仕修（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於113年7月18日凌晨2時41分許，在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成功橋下）為警攔查，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經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又被告前曾接受觀察、勒戒之處分，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被告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而免予繼續執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件被告係於前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被告應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其實內心對毒品相當厭惡，本案更是主動交出毒品，被告本次犯後會好好做人，請審酌被告符合戒癮治療資格，也沒多少前科，工作上也穩定，給被告一個機會，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云云。

01 三、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
02 第1項之規定，可知該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毒
03 癮治療方式，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含戒癮治
04 療）之緩起訴處分」並行之雙軌模式。前者係針對受處分人
05 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
06 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後者則
07 係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
08 定，以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
09 品者獲得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而究採機構式的觀察勒戒或
10 社區式戒癮治療處遇方式，則賦予檢察官本於上開法律規定
11 及立法目的，就個案情節予以斟酌、裁量，法院原則上應予
12 尊重。審酌檢察官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
13 條之2第1項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應「參酌刑法第57條所
14 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
15 始得為之。可知是否為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16 分，事屬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刑事訴訟法特別賦予檢察官之
17 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
18 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
19 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20 四、經查：

21 (一)被告於113年7月17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22 巷0弄0號，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
23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24 翌日（18）凌晨2時41分許，為警在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25 （成功橋下）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之事實，業經
26 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坦承不諱（113年度毒偵字第1498號卷
27 〈下稱毒偵卷〉第16至17、89至91頁），且被告為警採集之
28 尿液，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
29 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複
30 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
31 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該公司113

01 年8月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4
02 號）等在卷可參（毒偵卷第41、43、101頁），又扣案之甲
03 基安非他命4包經送鑑定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4 命成分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19
05 日毒品鑑定書可憑（毒偵卷第117頁），被告於前揭時、地
06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足堪認定。

07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17
08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原
09 審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10 治，因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而於110年5月13日免除處分出
11 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3
12 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是本
13 案距前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已逾3年。從而，
14 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
15 項之規定，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即無不
16 合。

17 (三)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4項之授權，訂定「毒
18 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其中第10條規
19 定：「被告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
20 應遵行下列事項：一、至指定之治療機構，依治療機構規劃
21 之期程及治療內容接受戒癮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為止。
22 二、其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
23 6款及第8款規定命其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第11條規定：
24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戒癮
25 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一、於替代治療期間，無故未依
26 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連續8日以上。二、於治療期間，無
27 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指定之治療逾3次。三、對觀護人、治
28 療機構人員或其他執行緩起訴處分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
29 嚇等行為。四、於緩起訴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
30 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五、戒癮治療期程屆滿之日前
31 15日內之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由上可知，緩起訴處

分是在未拘束人身自由之情況下，由被告自主、定期、長時間至治療機構接受治療，且在緩起訴處分期間不得有再犯施用毒品或無故未接受治療之情形，以達戒除毒品之目的。職是，越缺乏家庭支持系統、意志不堅，周遭環境複雜，誘惑因子越強者，則越有施以觀察、勒戒之必要性。查被告除前述(二)之施用毒品及處遇情形外，前因施毒品案件，①經原審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7年度毒偵字第11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②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審簡字第88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9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2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⑤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士簡字第7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簡上字第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至33頁），佐以本案另在被告短褲繫帶處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實秤毛重18.395克），顯見被告生活環境中，非無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管道，並長期、多次施用毒品，非初犯或偶然間施用毒品，對毒品已有相當之依賴，甚至散布毒品，周遭環境複雜，誘惑因子眾多，則被告是否適合以戒癮治療方式戒除毒癮，顯有疑義。從而，檢察官審酌上情，認被告不宜為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而聲請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核其裁量在形式上並無違法或明顯濫用之情事。抗告意旨請求就本次施用毒品犯行准予戒癮治療，尚非可採。

五、至抗告意旨雖稱家有穩定工作，請求予以戒癮治療云云。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其性質非為懲罰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矯治、預防行為人再犯，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家庭或工作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是此部分抗告意旨，亦無可採。

01 六、綜上，原審依上開卷證資料，認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明
02 確，故依檢察官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
03 戒，核屬有據，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8 法官 張少威

09 法官 顧正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抗告。

12 書記官 莊佳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